**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

**產品資料表**

**(適用於食品、健康食品、營養補充品等)**

*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之定義，「健康食品」係為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具該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為目的之食品。
* 健康食品須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核准通過之「健康食品」須於產品包裝標示「健康食品」字樣及(小綠人)標準圖像、許可證字號、保健功效敘述等規定項目。
* 一般坊間所謂的「營養保健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可能採用類似於健康食品之產品成分，但產品未經科學實證，僅能當一般食品販售，依一般食品管理。

|  |
| --- |
| 計畫名稱： |
| 產品名稱(**請檢附產品說明書或許可證)：** |
| 1. 產品類型：

□ 食品(1)是否為國內製造廠商：□是，請填寫食品GMP第 號□否（由國外輸入國內販賣者請附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許可資料，若該產品經互惠免驗優待出品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明得免查驗而輸入者，請附上該食品出品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明）(2)該食品販賣者（由國外輸入國內販賣者須填寫）：□健康食品，許可證字號：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 內容物名稱及其規格、重量、容量或數量：
 |
| 1. 建議攝取量及注意事項(若有每日攝取安全容許量，亦須說明)
 |
| 1. 原產地國名
 |
| 1. 製造廠名稱、地址
 |
| 1. 儲存方式及條件
 |